



凝聚法治合力 共筑平安之路

大足区人民法院召开“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专题新闻发布会

新渝报讯(记者 毛双 熊敏秀)道路交通安全,是社会公共治理的重要基石,也是司法服务保障民生的关键领域。12月2日,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大足区人民法院召开“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专题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增强公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

通环境。

发布会通报了近3年来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涉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审判理念及工作成效。通报显示,大足区人民法院3年依法审理涉及交通安全刑事案件468件、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250件,非诉执

行案件25件,其中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持增长态势,平均增长率达22.3%,相关刑事、行政案件数量较去年有所回落。

同时,会上发布并深度解读了10件涉交通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详细阐释了相关法律规定、裁判要点以及案件典型意义。

本次新闻发布会是大足区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助推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一次具体实践。接下来,大足区人民法院将以此发布会为契机,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并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努

力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为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足贡献更坚实的司法力量。

会议邀请市级人大代表,大足区人民检察院、大足区公安局、大足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聚焦交通安全治理。

大足区人民法院发布十件涉交通安全典型案例

□ 新渝报记者 毛双 熊敏秀 整理

12月2日,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大足区人民法院召开“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并深度解读了10件涉交通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深刻认识违法驾驶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安全风险,自觉摒弃交通陋习,筑牢安全行车的思想防线。

案例一 钟某胜交通肇事案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1日19时,被告人钟某胜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汽车站往大足区龙水镇人民政府方向行驶,行驶至龙水镇幸光大道800米人行横线处,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王某富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富受伤,经医治无效于2024年7月24日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钟某胜将车开到前方路边的非机动车道停好,立即步行回到事故现场,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滞留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经现场多次询问,钟某胜否认自己是肇事车辆驾驶员,拒绝告知肇事车辆。经民警询问相关见证人并调取视频监控,锁定钟某后,钟某才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民警将钟某胜带至医院抽取静脉血样送检,经鉴定,送检的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53.4mg/100ml。经公安机关认定,钟某胜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钟某胜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判决被告人钟某胜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交通事故发生后逃离又立即返回现场是否构成肇事逃逸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被告人钟某胜在事故发生后,将肇事车辆停至非机动车道,又步行回事故现场,是为了避免被执法部门发现其酒后驾驶车辆肇事。虽然返回现场后立即报警、救治伤者,但在民警询问时其否认自己是肇事者,其主观目的仍系逃避法律追究。对于其救助伤者的行为,可在量刑中予以考量。

本案依法认定钟某胜的行为属于肇事逃逸,强调了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不仅具有救助伤者的法律义务,同时应当履行配合调查、听候处理的法定义务。

案例二 陈某危险驾驶案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12日18时许,被告人陈某在重庆市铜梁区家中吃饭并饮酒,当日22时许,被告人陈某再次在家中饮酒。2024年6月13日9时许,被告人陈某驾驶小型汽车,从铜梁区上高速行驶至渝蓉高速重庆段大足东收费站下道时,被设卡民警查获。

民警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117mg/100ml。后民警将陈某带至医院抽血并送检,经鉴定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4.6mg/100ml。陈某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典型意义

饮酒后的间隔时间并非判断酒驾、醉驾的法律标准,法院对于“醉驾”的认定标准是驾驶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本案中陈某虽在驾车前夜饮酒,但隔天血液中乙醇含量经检测为124.6mg/100ml,即构成醉驾。法院再次提醒,人体代谢酒精的速度因人而异,酒精完全排出体外需要较长时间,如有驾车安排,前一日应避免饮酒,切勿心存侥幸。

案例三 黄某清交通肇事案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8日0时18分许,被告人黄某清醉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搭乘陈某润沿西湖大道由双桥往龙水方向行驶,当车行驶至重庆市大足区西湖大道4公里200米处,车辆撞到道路中央水泥隔离墩致陈某润死亡、车辆及护栏受损。

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将黄某清带至大足区双桥人民医院进行了静脉血样提取并送检。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黄某清静脉血样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25.5mg/100ml。经公安机关认定,黄某清承担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因黄某清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致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是酒驾致使同乘人员死亡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本案中黄某清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同乘人员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然而因同乘人员不属于交强险的保障对象,因此,此次事故受害者陈某润不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另外,酒驾属于商业车险的免责事由,且保险公司已履行提示义务,商业车险也不承担此次事故保险责任。酒驾危害巨大,不仅危及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还会导致保险拒赔,最终赔偿责任仍由酒驾者承担。

案例四 罗某发危险驾驶案

基本案情

2025年4月18日17时29分许,罗某发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客数5人)搭乘11名学生从大足区永岸路城南小学门口附近出发准备往重庆市大足区双丰村方向行驶,行驶至重庆市大足区永岸路50米处被民警查获,发现罗某发所驾驶的车辆内一共搭乘了12人(核载5人,实载12人,学生11人,驾驶员1人),其载人超过核定人数100%,车辆长期用于接送附近中学生。

被告人罗某发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主为其实妻子向某荣,罗某发与该车辆都不具备驾驶客运载客资质。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发不具有客运载客资质,驾驶机动车严重超员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依法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两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将“从事校车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对于不具有营运资质的车辆从事以上运输活动且严重超员,同样构成犯罪。本案的判决彰显了交通公共安全至上的理念,任何以牺牲生命安全为代价的“便利”和“经济利益”都是法律不允许的,提醒从事旅客运输人员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将公共安全和他人生命置于首位。

案例五 刘某诉吴某甲、吴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5日,17岁的吴某甲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大足区某国道十字路口处超车逆向行驶,与在左侧道路直行的钟某驾驶并搭载刘某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吴某甲、钟某、刘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公安机关认定吴某甲无证驾驶及未右侧行驶,钟某无证驾驶、超限搭载以及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吴某甲与钟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刘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

经鉴定,刘某构成十级伤残。后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某甲及监护人吴某向其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19万余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甲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刘某,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

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甲与钟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刘某无责任,但刘某理应知晓轻便二轮摩托车不能载人而仍然选择搭乘,并且搭乘时未佩戴头盔,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大具有一定过错,法院认定由刘某承担10%

责任,吴某甲与钟某各承担45%的责任。

吴某甲尚未成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遂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15万余元,吴某赔偿2万余元,如吴某甲有财产的,优先从吴某甲的财产中支付。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典型案例。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摩托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日益普及,未成年人接触这些交通工具的机会显著增加。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判断风险及控制行为的能力较弱,违规违法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不仅严重威胁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也会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重大风险。且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系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最终监护人将承担高额赔偿。

本案在规范未成年人行为、督促监护人履责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家长必须深刻认识自身所负的法定监护义务,将未成年人安全教育置于首位,加强对未成年人行为的引导约束,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共同守护平安有序的交通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环境。

案例六 钟某秋诉曾某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曾某初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某巷处时与钟某秋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致钟某秋及电动二轮自行车乘坐人陈某秀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公安机关认定钟某秋承担主要责任,曾某初承担次要责任,陈某秀无责任。曾某初为其实小型汽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期限内。

事故发生后,钟某秋因伤治疗、伤残鉴定等产生各项损失。钟某秋遂起诉曾某初及某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鉴定费等损失。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一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过错在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赔偿责任。”

本案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钟某秋承担主要责任,曾某初承担次要责任。故本院综合事故责任划分和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认定曾某初与钟某秋各承担50%的责任。因曾某初的小型汽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故判决原告的损失优先由某保险公司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超过交强险部分,某保险公司公司在被告曾某初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某保险公司不予赔偿部分由曾某初赔偿。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非机动车负主要责任,需承担一半及以上比例责任的典型案例。在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若非机动车承担主要责任,机动车方在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或没有过错,仍需依法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但可因非机动车的过错减轻其责任。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不论是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抑或是行人,都应当遵守交通规则,既是对他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案例七 龙某某诉邬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龙某某与邬某某系朋友关系。邬某某在无偿搭乘龙某某等人前往某地寻找工作的途中,车辆逆向超车与正向行驶的李某的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邬某某以及龙某某等人受伤、车辆受损。

公安机关认定邬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邬某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龙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邬某某及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甲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刘某,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

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甲与钟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刘某无责任,但刘某理应知晓轻便二轮摩托车不能载人而仍然选择搭乘,并且搭乘时未佩戴头盔,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大具有一定过错,法院认定由刘某承担10%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非营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中,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邬某某违反交通规则,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但邬某某属于无偿搭乘人,应综合事故发生原因、损害后果等因素,对邬某某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进行认定,从而判断是否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时,驾驶员邬某某逆向超车,对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失,但副驾驶乘坐人员龙某某未系安全带,增加了受伤程度的危险性,其自身也存在过错,故可以适当减轻邬某某的赔偿责任,遂判决邬某某对龙某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好意搭乘”本质上属于无偿施惠的情谊行为,体现了互助共济的社会美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明确规定,在“好意搭乘”情形下,驾驶员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本案判决严格遵守这一法律规定,通过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对驾驶员的赔偿责任予以合理减轻,既保障了搭乘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苛求施惠人承担过重风险,有助于形成弘扬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八 奎某某诉蔡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奎某某系某工地工人,蔡某某系某工地重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驾驶员。蔡某某驾驶混凝土搅拌车作业时,不慎挂倒处在视野盲区的奎某某,造成奎某某受伤。蔡某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奎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蔡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奎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蔡某某、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机动车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可比照适用交强险。

本案中,肇事车辆系工程专项作业车,蔡某某驾驶肇事车辆在封闭的工地上作业,造成奎某某受伤,蔡某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奎某某负次要责任。肇事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某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遂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奎某某各项损失六万余元。

典型意义

工程专项作业车作为特种车辆,其主要用途在于施工作业而非单纯交通运输,主要使用场景为建设工地而非通行道路。鉴于此类车辆的特殊性,其交强险保险标准通常高于普通机动车,若交强险仅局限于保障“道路交通事故”,而将“作业事故”排除在外,不仅会致保费与保障范围失衡,有违公平原则,更与交强险的立法初衷相背离。

本案判决判令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仅有效保障了受害人及时获赔的权利,彰显了保险制度的公平理念,更对强化特种车辆运营的安全责任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九 刘某方、刘某凤诉某保险公司、黄某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黄某清驾驶二轮摩托车,因操作不当致车倒地,滑行后将行人刘某清刮倒致伤,致刘某清受伤。公安机关认定黄某清负事故全部责任,刘某清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清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治疗好转后出院。后刘某清因自身疾病死亡,生前未做伤残等级鉴定。黄某清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限内。

因死者刘某清生前未做伤残等级鉴定,当

事人双方对是否应当赔付残疾赔偿金及赔付标准产生较大争议,故死者刘某清的继承人刘某方、刘某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黄某清及某保险公司赔偿包含残疾赔偿金在内的各项损失。

裁判结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应予赔付残疾赔偿金。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